



潜 动 力 系 列

翁礼华 著

钱眼读史



浙江文艺出版社

潜
动
力
系
列

錢眼讀史

翁礼华 著



浙江文艺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 数据

钱眼读史 / 翁礼华著. —杭州: 浙江文艺出版社,
2004.11

(潜动力系列)

ISBN 7-5339-2076-7

I. 钱... II. 翁... III. 经济史 - 研究 - 中国 - 文集
IV. F129-49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4)第 106750 号

潜动力系列	
钱眼读史	
翁礼华 著	
责任编辑 邹 亮 封面题字 陈 进 设计制作 张妙夫 特约编辑 王非文(文字) 吴小花(美术)	浙江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: 杭州市体育场路 347 号 邮编: 310006 电邮: ZjlapH@mail.HZ.ZJ.CN
	浙江省新华书店经销 杭州富春印务有限公司印刷
	开本 787 × 1092 1/16 字数 418 千 印张 22.75 插页 4
	2004 年 1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
	ISBN 7-5339-2076-7/I · 1729 定价: 52.00 元

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

自序

钱眼读史

从草木榛榛、鹿豕狉狉、人异于禽兽无几的上古时代，演变到现代文明社会，其间的中国有盘古开天地，神农尝百草，秦王灭六国，汉唐雄天下，宋元通四海，明清盛转衰的变化。对这一系列历史变革的论述，人们往往沿袭“二十四史”的写法，以朝代更换为主线，将历史仅仅讲述为政治史，受制于一种以政治为主导的史学观；政治腐败与政治斗争成为历史题材的主要内容，一兴一衰，循环往复。这样的历史叙述既有悖于政治是经济的集中反映，也不符合生产力是社会发展、文化进步的决定力量的普遍真理。尤其是资本主义制度从欧洲破土而出的近三百年来，不仅使世界面貌急剧改观，也引发了中国从清末到今天的百年巨变。这一切更使人们认识到有必要开辟新的视野，以经济的视角面对历史，用文化的变迁反观经济，从而将历史更多地叙述为生产力不断发展的经济史，社会不断进步的文化史，并且从中发现它们之间的紧密联系，感受历史发展中“以人为本”的潜在动力。

其实这一人本之力早在两千多年前便有人剖析过，这就是西汉太史令司马迁。他在巨著《史记》中向人们揭示了人除拥有天生的利人利群冲动外，还拥有“天下熙熙皆为利来，天下攘攘皆为利往”的趋利理性。随着董仲舒“罢黜百家，独尊儒术”的治国思想被汉武帝采纳，宋明时代儒学吸收佛、道理论逐步神学化，进而发展成哲学化的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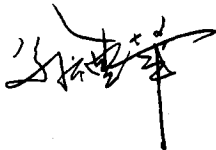
学,才使这一原本十分显性的社会动力被“三纲五常”、“三从四德”的“以理为本”所掩盖,走向地下,成为“潜动力”。即便如此,这个后来被西方经济学家称之为寻求利益最大化的强大动力,数千年来对中国经济、文化和政治制度还是产生了不可忽视的影响。诸如轻徭薄赋与民休息的治国方针,平等竞争的科举选官制度,卖官鬻爵、出卖僧道度牒平衡财政的理财奇招,崇公抑私的专卖政策,“众生是佛,佛即我心”的中国化佛教,僧人种茶、制茶、饮茶、茶禅一味的茶文化与税收互为表里,官商勾结取势求利成就红顶商人的致富之道,等等,无不体现了人本之力的作用。至于“潜动力”在社会管理层面上则往往外化为以金钱计量的赋税、财政、金融的收支管理以及遍及全社会各行各业的理财思想,它们以不同形式推动着表面上重义轻利的古代中国蹒跚前行。

经过两千年人性压抑的中国,直到20世纪70年代末才迎来了改革开放的一代新风,原本封闭的社会终于逐渐放开了对个人追逐利益的人性认可,让“潜动力”慢慢浮出水面并日益显性化。因此,在强调“以人为本”推进市场经济的今天,我们有必要重新审视历史,研究“潜动力”,以便向世人揭示其中利益驱动之奥秘和应遵守之秩序。为达此目的,我经过多年的酝酿,陆续撰写了近百篇财经历史随笔,从中选出48篇较有代表性的文章,组成《钱眼读史》、《运财帷幄》、《钱财两面》三本书,并冠以“潜动力”作为涵盖三书的丛书之名。《钱眼读史》有12篇文章,主要反映财税政策导向与社会历史文化发展的关系;《运财帷幄》有22篇文章,主要反映

各种不同类型的理财之道；《钱财两面》有14篇文章，主要反映财政收入与支出两方面的历史文化特点。

中国是世界文明古国，其历史漫长而又丰富，要想用有限的篇幅、简洁的文字来揭示纷繁复杂的历史文化全貌，穷其细节，具其始末，绝无可能，对人生苦短的读者而言更无此阅读余暇。在20世纪90年代的某一天，陷于冥思苦索、难以开笔的我偶然从中医针灸治病刺一穴而动全身中得到启示，豁然开朗，以经济视角选择了若干历史文化关节点，运用以小见大、化繁为简的随笔形式进行剖析，只有这样才能“窥一斑而知全豹”，以较少的篇幅和较短的阅读时间来洞察极为深厚的历史文化，事半功倍。这些文章陆续发表后，获得了行家们的首肯。由此，极大地激发了我的创作热情，促使我进一步以文化的视角面对经济，融历史、经济、文化三者于一体，七八年间写出了数百万字的文稿。在浙江文艺出版社的精心策划下，其中的主要篇章得以出版面世，不胜感激之至。

由于本人才疏学浅，自知粗陋之作很难满足读者“究天人之际，通古今之变”的要求，因此，祈望诸君以己之高见，指陈作品缺失，不吝赐教作者于万一！



2004年9月8日

2	卖官鬻爵的财政收入
20	佛门度牒与财税金融
48	养廉银与师爷佐治
92	反走私之战
110	“飞钱”随想
140	宋、元、民国财政失衡之反思
156	鸦片贸易及其税厘的演变
180	崇公抑私兴专卖
220	偏旁的平衡
242	黄老之学薄赋敛
276	西来佛教融中土
320	儒家文化贯古今

卖官鬻爵的财政收入



卖官鬻爵之事在中国源远流长，只不过在封建社会朝廷明码标价，公开拍卖，是国家财政收入的组成部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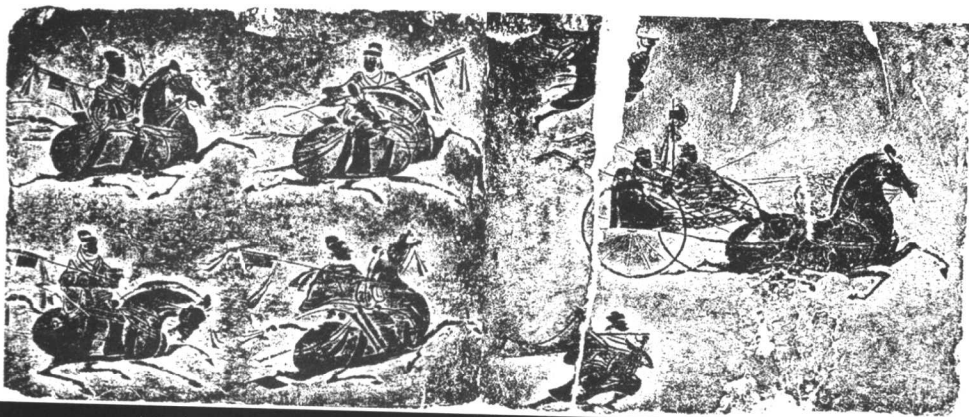
卖官鬻爵，其发生过程为先卖虚职，称之为鬻爵，后来由于有爵无权，购买者不过瘾，朝廷乃开价卖实职，称之为卖官。追溯其历史渊源，乃始于秦朝。秦始皇四年（公元前243年）十月，因遇蝗灾和瘟疫，百姓饥病交迫，正常赋税短缺，国家财政入不敷出，难以为继。为了确保国家政权的正常运转，秦始皇诏令治粟内史（相当于现代之财政部长）以爵换粟，爵一级换粟千石，以获得一次性的财政收入。故《史记·秦始皇本纪》中记载：“（四年）十月庚寅，蝗虫从东方来，蔽天，天下疫，百姓内（纳）粟千石，拜爵一级。”秦代之爵类称为二十等军功爵，其爵称相当于后代王、公、侯、伯、子、男六级爵称的等级细分，其目的是使更多的人能得到爵称，并在阶梯漫长的爵称等级的攀登中继续上进，持久地满足他们寻求体现自我价值的心理需要，以调动他们为国效劳的积极性，这也许就是商鞅变法的高明之举。当代高等院校将教师划分为教授、副教授、讲师、助教、教辅等五类职称，这与二十等军功爵有相似之处。若再加上学校里研究系列中的研究员、副研究员、助理研究员；工程系列中的高级工程师、工程师、助理工程师、技术员；政工系列中的高级政工师、政工师等等，职称序列繁多，远胜秦代军功爵之单一序列。

如我们有耐心将教授的职称再细分为诸如一、二、三级，教师教学职称这个序列也差不多有20个等级了。从这个意义上讲，现代社会分工日益细化，衡量知

识分子能力和水平的职称系列更为全面，也更能满足知识分子的心理需求。现实生活中，我们往往能够看到头衔多达十几个以至几十个的折叠式名片，也正是这种心理需求的反映。所以说，凡是寻求社会稳定的政权，必须首先寻求满足社会各阶层人士体现自身价值的需要，绝不可以“反对资产阶级法权”为名抹杀人类社会特有的心理需求，形成军队无军衔、官员无等级、科技界无职称的局面。

汉朝为巩固边防，筹集边地军饷，于汉惠帝六年（公元前189年）诏令治粟内史“令民得卖爵”。汉文帝（公元前202—前157）更进一步接受号称“智囊”的太子家令晁错（公元前200—前154）的建议，除继续实施以爵换粟，使天下入粟于边外，还规定受爵者可以免罪。其进一步发展为与卖官鬻爵并行的入钱赎罪政策，为后世皇帝所承袭。例如，汉武帝天汉四年（公元前97年）诏令“秋九月，令死罪入赎钱五十万减一等”。汉武帝太始二年秋（公元前95年）诏令“秋，旱，九月募死罪人入赎钱五十万减死一等”。还有公孙敖及张骞在对外战争中畏懦当斩，亦以出钱赎罪得以免死。而太史令司马迁（约公元前145或前135—？）因牵涉李陵变节案，被捕入狱。翌年，因无钱赎罪，只好眼睁睁地受宫刑处罚。幸亏司马迁出狱后发愤著书，以毕生精力完成《史记》，在中华民族文化史上留下了辉煌的篇章。据《汉书·食货志》记载，当时汉朝政府规定的卖官价格为“令民入粟边，六百石，爵上造；稍增至四千石为五大夫；万二千石为大庶长。各以多少级数有差”。

汉景帝（公元前188—前141）时发生严重旱灾，百姓收入减少，社会买爵的购买力降低，爵位销售不景气，国家财力受到很大影响。为此景帝诏令大司农



在国家积聚财力的基础上，汉武帝不断对外用兵，拓展疆土。图为汉画像《出征》。

钱

眼

读

史

秦始皇以粟换爵价目表

爵 类	级 别	爵 称	卖价 (石)
低 爵	一	公 士	1000
	二	上 造	2000
	三	簪 袅	3000
	四	不 更	4000
	五	大 夫	5000
	六	官大夫	6000
	七	公大夫	7000
	八	公 乘	8000
高 爵	九	五大夫	9000
	十	左庶长	10000
	十一	右庶长	11000
	十二	左 更	12000
	十三	中 更	13000
	十四	右 更	14000
	十五	少上造	15000
	十六	大上造	16000
	十七	驷 车	17000
	十八	大庶长	18000
	十九	关内侯	
	二十	彻 侯	

汉文帝以粟换爵价目表

爵 类	级 别	爵 称	卖价 (石)
低 爵	一	公 士	300
	二	上 造	600
	三	簪 袅	1000
	四	不 更	1500
	五	大 夫	2000
	六	官大夫	2500
	七	公大夫	3000
	八	公 乘	3500
高 爵	九	五大夫	4000
	十	左庶长	4500
	十一	右庶长	5000
	十二	左 更	6000
	十三	中 更	7000
	十四	右 更	8000
	十五	少上造	9000
	十六	大上造	10000
	十七	驷 车	11000
	十八	大庶长	12000
	十九	关内侯	
	二十	彻 侯	

卖官鬻爵的财政收入

钱

取

来

来

(景帝时将治粟内史改称为大司农)修改卖爵令,减价鬻爵,以广招徕,增加财政收入。故《史记·平准书》载:“景帝时上郡以西旱,复修卖爵令,而贱其价以招民。”

匈奴从殷商以来,一直是北方边境的强敌。秦末到汉初30多年间,匈奴族在冒顿单于(首领)的统治下,武力达到了前所未有的强盛。而西汉经过60多年的休养生息,经济迅速发展,到武帝接位时也达到了鼎盛时期。繁荣的经济,使国家有了相当的实力,雄才大略的汉武帝从公元前133年开始着手对匈奴进行了长期的讨伐战争。在长达50年的战争中,汉武帝在北方击败了强敌匈奴,在西方取得了36个属国,在西南恢复了庄蹻滇国的旧业,在南方消灭了南越赵氏的割据。西汉中期进行的拓边战争,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大规模疆域拓展之举。这一次疆域的扩展,为现代中国广大的疆域奠定了初步的基础。因之汉武帝是中国古代历史上一个立有大功的皇帝,其死后被谥为“武”,是当之无愧的。但是汉武帝在位54年,进行了50年的大小战争,“海内虚耗,人口减半”,人民遭受的损害非常严重,国家财力更是陷入困境。在桑弘羊等理财家的策划下,汉武帝除了运用增加赋税、盐铁酒专卖、均输、平准等措施增加国家财政收入以外,还扩大鬻爵的途径。汉武帝时期鬻爵有两大特点:一是不仅卖文官爵,而且卖武功爵;二是尽管百姓鬻爵一般出于自愿,但也有强迫购买的事例。

汉武帝所鬻的武功爵分为十一级,《史记·平准书》载:“一级曰造士,二级曰闲舆卫,三级曰良士,四级曰元戎士,五级曰官首,六级曰秉铎,七级曰千夫,八级曰乐卿,九级曰执戎,十级曰左庶长,十一级曰军卫,此武帝所制,以宠军功。”据《汉书·食货志下》记载,武帝“(当时)置赏官,名曰武功爵(十一级),级十七万,凡直(值)三十余万金。诸买武功爵官,首者试补吏,先除千夫,如五大夫,其有罪,又减二等,爵得至乐卿。……(又)除故盐铁家富者为吏,吏益多贾人矣”。有钱的商人多购买武功爵,进而增补为衙门吏胥,成了汉武帝时地方政府工作人员编制组成的一大特点。

汉武帝因累年用兵,财用孔急,鬻文官爵之盛超过汉初诸帝。其购买条件也大大放宽,当时规定凡入物、入奴婢、入羊者均可得官爵。《史记·平准书》载,“今上(武帝)即位,……干戈日滋,……财赂衰耗而不赡。入物者补官,出货者除罪,选举凌迟,廉耻相冒。……兴利之臣,自此始也。其后,……府库益虚,乃募民能入奴婢,得以终身复为郎,增秩及入羊为郎,始于此。”武帝时还规定,凡违法乱纪的罪犯如能帮助政府找到购买文官爵的人员,即可免罪,于是就出现了不法之徒互相勾结,陷害他人,迫其出资买爵,从而首次出现了历史上强制买爵的丑闻。

级 别	爵 称	卖价 (万钱)
一	造 士	17
二	闲與卫	34
三	良 士	51
四	元戎士	68
五	官 首	95
六	秉 铎	102
七	千 夫	119
八	乐 卿	136
九	执 戎	153
十	左庶长	170
十一	军 卫	187

秦朝和西汉均以鬻虚爵作为增加财政收入的手段。到了东汉，人们对购虚爵渐失兴趣。为了扭转销售不畅、财政收入骤减的局面，桓帝、灵帝就开始在西园卖实职之官。其价格按职位高低、俸禄多少确定，二千石的官卖2000万钱，四百石的官卖400万，所有官职都有相应定价。

汉桓帝、灵帝卖官价目表

官 秩	二千石	一千石	六百石	四百石	三百石	二百石	一百石
卖 价 (万钱)	2000	1000	600	400	300	200	100

尽管如此，买官者人数与朝廷的要求还相去甚远，于是有人就提议实行赊欠之法，以扩大销售。朝廷接受了这一建议，作出规定，富者一般实行先入钱后得官；贫者买官，也可以先做官后付钱，但必须加倍付款（其做法相当于借高利贷）。

这样一来，官吏到任后怕失去搜刮的机会，捞不回买官的本钱，就拼命对百姓进行榨取。由于桓、灵二帝聚财私藏，无所不用其极，以至于有些州郡官职一年半载作多次的买卖，清正者无力偿还买官钱而被迫自杀。《后汉书》载：“时巨鹿太守河内司马直新除，以有清名，减责三百万；直被诏，怅然曰：为民父母，而反割剥百姓以称时求，吾不忍也！辞疾，不听，行至孟津，上书极陈当世之失……即吞药自杀。”由于贪图一时的财政收入，东汉公开买卖实职之官，造成官职滥设，俸禄支出增加，不仅官员素质降低，而且官吏横征暴敛，诛求无厌，危及政权，动摇社稷，其后果十分严重。

唐代解决财政困难除用度僧尼、道士来增加收入以外，也采用了汉代的卖官鬻爵之法。但是唐代卖官鬻爵与汉代有所不同，其差别在于汉代以爵位高低、官职大小依次明码标价，唐代却以本人文化程度高低来确定买卖官爵的价格。唐朝规定卖官价格以“一百千文”（即十万文，相当于一百缗或一百贯）为中心价，文化程度越高出钱越少，价格越便宜，文化程度越低出钱越多，价格越昂贵。这里似有抵扣知识分子培养费用的意思，从经济学的观点来看，这种价格设定还是比较合理的。有如某著名会计师事务所在改制时按学历高低补偿安置费用，博士补偿 10000 元，硕士补偿 6000 元，其他人员补偿 3000 元，就是仿照唐代卖官思路设计的。只不过唐代卖官文化程度的财务处理是价格内扣，当代安置费用发放是外加而已，其实质是相仿的。

序 号	文化程度	卖价（千文）
1	文 盲	130
2	初识文字者	100
3	受业粗通帖策修身慎行者	98
4	先经举送考试，落第有凭，帖策不甚寥落者	50

宋代卖官鬻爵在筹措军费和赈灾时举行，但由于宋代在官制的设置上低职高配，诸如七品知县竟由四品官担任（用现代语言来说正市地级干部被安排正县处级职务），因而造成冗官冗吏甚多，所以卖官鬻爵的销路受到了很大限制，只能作为一种临时措施，不可能像卖度牒那样经常化，因此所获得的财政收入也十分有限，与卖度牒收入的数额难以比拟。至于宋代卖官鬻爵的价格，与所出卖的官职高低和购买者入粟地点有关，官职愈高，价格愈贵；入粟地点愈远，价格愈低。

宋真宗时入粟补官爵价格表

单位：石

入粟地点 所得官爵	河北定州, 广信、安肃军; 陕西环、渭、泾、原、庆州, 镇戎、保安军	河北真定府, 洛、邢、赵、贝、冀、博、瀛、莫、雄、霸州, 乾宁、顺安、信安、永定、永静军; 陕西仪、邠、郾、秦、陇、凤州等	河北大名府, 怀、磁、卫、相、澶州, 通利军; 陕西凤翔、河中府, 陕、同、解、乾、耀、丹、坊、虢、成、阶州等
本州助教、文学	1000	1100	1500
(进士) 出身	2000	2400	3000
簿尉借职	3000	3600	4500
奉 职	4000	4800	6000
寺监主簿	5000	6000	7500
校书正书	6000	7200	9000
太祝、奉礼郎	7000	8400	10500
大理评事殿直	8000	9600	12000
诸寺监丞、侍禁	9000	10800	13500
大理寺丞、供奉官	10000	12000	15000

卖官鬻爵的财政收入

錢

眼

珠

笑

明代不提倡捐资入官, 故一般捐官也只授予“阴阳、僧道、医官”或“都、布、按、府、州、县诸司承差, 知印吏役”和“七品以下散官”, 并不许纳资选为知县。明代行之较久的是捐监生, 即知识分子纳粟、纳马、纳银, 成为捐纳的监生。如《儒林外史》中山东兖州汶上县的周进就是花了200两银子入监, 然后考中进士成为学道的。此人深知科举之苦衷, 同情范进而成全其为秀才, 嗣后才有可能演出了一场范进中举的悲喜剧。至于捐纳监生, 明代景泰之前没有选官资格, 景泰以后可以纳粟入国子监, 而“监生其坐监满日, 仅得州县佐贰及府首领官”, 且被人视为“终生异途”, 日后也极难升为实官知县。

清代自1644年开国以后, 直至道光年间, 历顺治、康熙、雍正、乾隆、嘉



晚清只需花200两左右银子即可买到一个九品官的官衔。图为买得九品官衔的年轻人，其职衔相当于现代之科级。

庆五朝，每一朝都有军事行动，浩繁的军费支出造成国家财政难以为继。清王朝的额定财政收入，在开国初期每年为银1400余万两，与明朝万历以前的岁入大体相当。顺治后期渐增至近2000万两。其后逐步增加，康熙时期已超过3000万两。到乾隆时期则突破4000万两，较顺治时期已增加一倍以上。而实际的开支则远远超过每年的赋税收入。顺治后期，赋税收入还不到2000万两，而军费支出已增至2400万两，全部财政收入支付军费尚有缺口400万两。康熙平定三藩之乱以后，军费支出仍达1400余万两。乾隆一朝的经常性军费支出每年为1500万两至1800万两。临时的军费支出则又倍蓰于此。嘉庆一朝，镇压农民起义的军费支出即达2.1亿两，相当于全国五年的财政收入总和。为了摆脱财政入不敷出的窘迫局面，清王朝从顺治六年（公元1649年）五月始开捐纳之财路。至康熙五十年（公元1711年），宣布以上一年全国丁额为准，“滋生人口，永不加赋”。雍正时，又进一步采取“地丁合一”、“摊丁入亩”的办法，把丁银平均摊入各地田赋银中一并征收，实行“地丁制”。在清代咸丰以前，国家财政四项主要收入中地丁要占2/3，而钱漕、关税、盐课仅占1/3，因为地丁收入受了康熙朝“永不加赋”的法律制约，整个财政就失去了扩张性。所以清廷拮据的财政只能依靠不断地扩大捐纳来增加岁入，以缓解收支矛盾。而到了对太平天国用兵时期，财政更显窘迫，几乎到了山穷水尽的地步。在穷途末路中乃偶然发现了厘金制度，又开辟了财政收入的新来源。从此，厘金与捐纳成了清廷财政的两项重要补充收入。

清代之捐纳即为标价卖官，始于顺治年间，但当时只限于沿袭明代旧制捐纳贡监生员和新

开现任官员捐纳加级两项。康熙平定三藩叛乱战争时，才另行增开捐纳文官一项。赵尔巽主编的《清史稿》在有关捐纳的章节中说，国家行捐纳“其始因以罗搜异途人材。补科目报不及，中叶而后，名器不尊，登进乃滥，仕途因之淆杂矣”。这段话无疑是为清王朝的捐纳政策辩解。其实，清朝统治者从一开始就把捐纳作为解决财政困难的重要手段，而且与养廉银及由此发展起来的师爷佐治相配套，形成了既能保证国家行政体系稳定运转，又能不断增加国家财政收入的机制，使清朝统治能历267年之久，没有由于行捐纳而遭中途倾覆。当然，它越到后来，口子越大，冗滥的程度也越严重，终于成为有清一代官员考选制度的一大弊端。

清代捐纳分现行事例和暂行事例两种。现行事例主要限于捐职衔、贡监，以及捐加级、纪录、封典之类，因其为经常进行，所以又称常捐。现行事例对吏政的影响并不十分明显。暂行事例也称大捐，大多是遇到重大的军事行动或河工、赈灾等需要巨额款项而特开的限期捐例。在暂行事例中，除捐纳前述现行事例所涉及的项目外，最突出的是捐实官。规定京官自郎中（相当于现代之司长）、员外郎（相当于现代之副司长），外官文职自道府、武职自参将以下，直到从九品、未入流官都可捐买。现行职官则可以捐升任、改任、免降、捐、选、补各项班次分发指定省份。另外还可将降革留任、离任、原衔、原翎加以捐复，或坐补原缺；试俸、历俸、实授、保举、试用、离任引见、投供验看、回避，也可出钱捐免。在这些名目繁多的捐纳项目中，价格最高的当推捐实官。乾隆以后，还将某些只在暂行事



原籍浙江安吉县的大画家吴昌硕通过捐纳买得了清末知县官衔，这是任伯年为他画的着官服的肖像。